嘉兴造价管理

综合信息

03
2021
月刊

主管单位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造价管理

（单月刊）

第三期

总（三百四十五期）

2021年3月25日出版

主管单位：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花园路616号2320室

造价科电话：0573-82872141

传　　真：0573-83990141

邮　　编：314001

查询网址：

http://www.zjjxzjxh.com/Buildinglist.asp

设计印刷：浙江正方设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浙政发〔2021〕5号 ……（2）

·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 ……（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1〕11号 ……（9）

工作研究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6）

· 建筑施工企业现金流风险及应对 ……（28）

综合报道

· 全国人大代表沈德法：设立“全国工程建造大师”优化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机制 ……（32）

· 最高法院：挂靠关系中实际施工人主张权利不同裁判观点 ……（34）

人工信息

· 2021年3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7）

价格信息指南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浙政发〔202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整体智治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并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二、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具体工作由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承担;其他项目原则上进入设区市交易平台交易,各市、县(市、区)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各设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探索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执法权的相对集中。

完善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向社会公布并实时动态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登记、全省共享。项目招标活动管理应以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各交易平台应严格执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规范要求,全面应用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代码、社会信用代码。除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以外,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招标人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各地、各部门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缴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资质（资格）、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条件，或将上述不合理条件转化为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报名、考核结果等作为查看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前置条件。

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招标人应确保在不同媒介发布的信息一致。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以及全省统一的公开内容、公开格式、数据标准，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三、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规范创新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稳步推进招标“评定分离”改革，鼓励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探索施工、工程总承包领域“评定分离”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支持应用首台套产品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技术，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方法。不得采用抽签、摇号、费率招标等方式直接选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对技术复杂且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的施工标段，招标人应选用技术标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

招标人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并依序做好标注。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依规开展评标活动，认真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四、进一步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工作联动，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其发现的市场

主体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举报应提出具体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举报处理期间,招标人可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违法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完成后续招标工作。已经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但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

构建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机制,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利用电子化方式加强评标监管,规范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加大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及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以上情形应按串通投标予以处罚。

五、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发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全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中的枢纽作用,为交易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服务。大力推进工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加快工程担保信息平台建设,推广保证金电子化,探索信用与保证金挂钩机制。

加快实现招标文件公示、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下载、补充文件发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提交、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评标系统,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电子化监督,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电子交易信息大数据,构建智慧监管场景,提高交易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探索长三角区域招标投标交易数据标准统一,推动交易信息共享、交易结果互认。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评标专家和场地设施资源共享。

六、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信用管理

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融合,依托“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平台和行业信用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开展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和评标专家招标投标活动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诚信状况。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促进行业守信自律。

加强招标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强化企业信用和合同履约评价信息应用，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监管，规范行业管理、企业管理和现场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和评价工作，并将合同履约评价情况依法纳入行业信用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等要素。各交易平台应将有关内容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进一步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事项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招标人及有关人员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2021年4月10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

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年11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

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1年2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担保制度建设，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我部制定了《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原《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05〕74号）同时废止。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3.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4.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5.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6.支付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月27日

附件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

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

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有助于深化建设工程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2014年我省列为全国首批工程总承包试点省，2016年我厅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建设工程实施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5号)。经过连续几年积极稳妥实施，带动全省工程总承包工作由点到面、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工程总承包推进中仍然存在设计和施工“两张皮”、招投标环节不够规范、企业总承包能力不够强、合同计价纠纷时有发生等问题。

为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我省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要求，省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了《实施意见》，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实施意见》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六章31条，主要明确了工作目标、方向引导、工程总承包发包和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联合体承包管理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关于工作目标。提出要营造鼓励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到2022年，全省培育80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到2025年，全省培育200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其中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50家以上，工程总承包配套政策基本健全，工程总承包市场基本成熟。

(二)关于方向引导。提出要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明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同时提出要大力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鼓励各地培育一批具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以及具有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综合能力的专业企业。要培养工程总承包管理队伍，鼓励施工单位引进设计人才，鼓励设计单位引进施工管理人才，增强各自的设计能力和施工组织能力。

(三)关于项目发包和承包。提出建设单位应

当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清晰、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占控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置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的最高限价。工程总承包合同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确因工程项目特殊、条件复杂等因素难以确定项目总价的，可采用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

（四）关于项目实施。明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实体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对项目的分包，明确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发包给其他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明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五）关于联合体承包管理。提出以联合体方式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提倡由一家设计单位和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牵头人。鼓励由联合体牵头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六）关于保障措施。主要提出了部门职责分工、BIM推广应用、加强宣传引导等要求。明确各地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要研究制定加快推广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措施，指导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进入工程总承包市场。加快推广BIM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应用，鼓励建设单位对采用BIM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的业绩设置加分，或在技术评审中对拟采用的BIM等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原浙建〔2016〕5号《关于深化建设工程实施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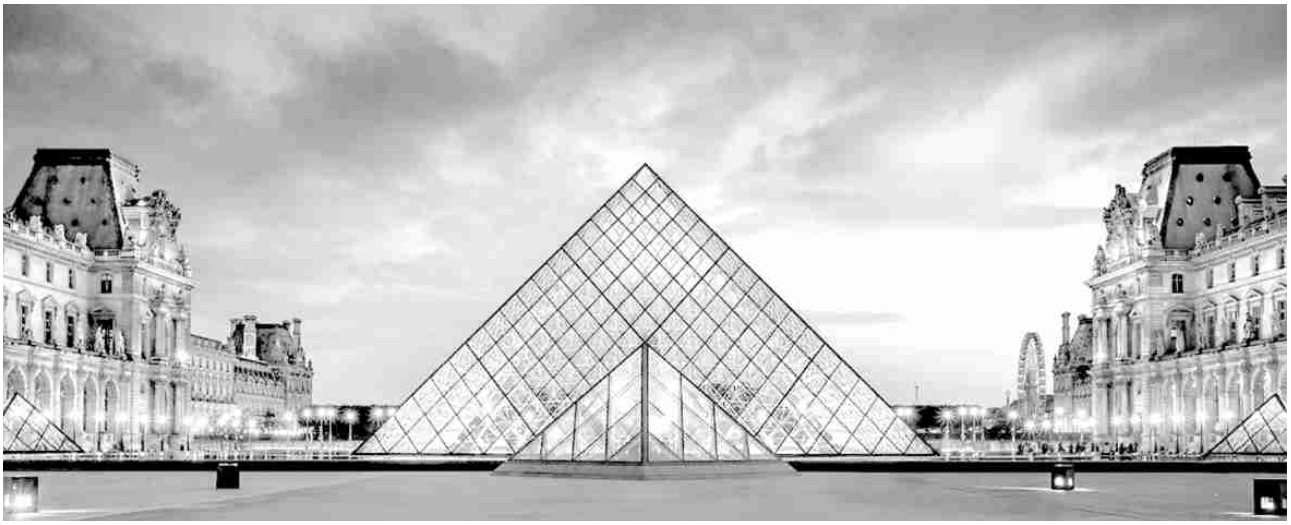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现金流风险及应对

孙玉军

一般来说，衡量企业实力有两大指标，分别是产值与现金流。产值代表规模，现金流代表发展质量。因此，没有现金流的规模是纸糊的航母，一捅就破。对于施工企业，规模是面子，现金流是里子，没有足够的现金流，规模做得再大也终会变成举步维艰的结局。因此，施工企业要平衡规模、利润和现金流的关系，把现金流的维系放在重要管理位置上。

一、影响现金流的原因

1、业主资信原因

业主资信能力是影响项目工程回款的最重要因素。当前形势下，几乎所有的项目均为垫资施工，项目利润甚至不如质保金多。一旦业主发生现金流问题，会直接影响施工企业的回款，特别是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甚至过剩的情况下，很多开发商都面临去化能力差、现金回笼慢的情况，这些单位随时面临破产，或者变成僵尸企业。并且，存在问题的不仅仅是开发企业，很多地方政府也存在这个问题，为了形象大规模开发，导致很多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停建、缓建，甚至部分地方政府直接告诉施工企业无力支付工程款。因此，业主的资信能力、资金实力和现金流，决定了施工企业的项目现金流。

2、合同条件原因

在当前建设工程领域，业主占据着绝对优势地位，建筑市场长期处于“狼多肉少”的局面，业主在设置合同条件时越来越苛刻，很多项目因合同条件差导致项目现金流差：

一是中标金额低，项目本身亏损。亏损项目不管过程支付如何，最终的项目现金流一定是负的，有的项目因为亏损的问题常年不结算，造成更大的现金流漏洞。

二是合同约定付款比例低或者大节点付款。付款比例低或者大节点付款导致项目过程中成本支出长时间高于现金流入，由此导致项目长时间负现金流。

三是变更索赔款过程不支付。有的合同中约定因变更增加费用、索赔费用和新增工程量过程不予支付，全部都在项目结算后统一支付。如果施工项目变更多，就造成增加的费用长时间拿不到钱，而工程结算又遥遥无期，那么项目现金流将会极大受影响。

四是结算审核时间过长。当前市场下，进度款比例很低，大部分款项留待结算后支付。结算时间越长，结算款回收时间越长，资金成本越高。有的业主直接在合同中约定结算三次审核，单次结算审核期超过一年，仅仅一个结算程序时间就长达二三年，甚至有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约定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为准，政府审计什么时候做呢?施工企业完全没有掌控力。结算时间过长，导致结算款迟迟无法回收，影响项目和企业的现金流。

3、工程长期停工

如上所述，施工企业都是垫资施工，所垫资的部分只有等到项目竣工并且完成竣工结算后方能到达付款时间节点。项目长期停工，导致业主对施工企业的付款一直停留在进度款的付款比例上，除非施工企业解除施工合同。而施工企业的分供商却不会长时间等待，只要在其期望的时间内没有收

回价款，分供商就直接通过各种方式索要款项了。另外，项目工期延长总会造成成本增加，如管理费成本、安全文本施工措施费等等，但是这部分费用业主并不愿意承担，有的甚至在施工合同中直接约定业主不承担责任或者只承担有限责任。因此，项目停工或者工期延长，会极大影响项目现金流。

4、验工结算不利

对于施工企业来说，由于项目工期长，垫资金额高，解决现金流比较理想的状态就是过程验工高、结算时间短。但是，有的企业不注重过程报量，不仅未将过程报量提高和提前报量，往往还漏报量或者少报量，并且结算也久拖不决，从而极大的影响项目现金流。

5、成本控制不利

企业和项目现金流差的原因除了现金流入低之外，还有就是成本控制不力，从而导致大量现金流被无用成本吞噬，比如施工现场材料浪费、施工质量差导致返工、人工利用率不高导致窝工、企业管理成本过高等等，影响企业和项目现金流。

二、现金流差的危害

1、被诉案件增多

当施工企业或者项目现金流差或者现金流枯竭时，往往无力支付下游分包商和材料商的款项，从而导致企业诉讼案件增多。诉讼案件增多不仅增加企业成本，还会影响企业的形象和信誉，给企业带来方方面面的困扰。诉讼案件只要进入执行程序，就必须支付欠款。

2、影响其它项目及企业现金流

一个项目现金流差或者现金流为负，企业往往采取的措施是“拆东墙补西墙”或者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现金流，若施工企业存在大量的负现金流项目，则意味着企业需要大量的外来资金维持企业的运转，但是与此同时会造成企业负担大量的资金成本，久而久之，就会导致整个企业利润降低，整个企业现金流越来越差。

3、资产被查封冻结，直到破产

当施工企业现金流枯竭，那么就会面临大量的诉讼案件，由此导致自身的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企业很快就会走向破产，即使不破产企业也完全丧失生产经营能力。

三、如何应对现金流风险

1、做好标前评审

施工企业在参与投标前，不能“无的放矢”，不能为了承接项目而“饥不择食”，不能为了完成指标而“慌不择路”，而是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根据企业自身状况编制项目投标的“负面清单”，在具体项目投标前对项目进行标前评审。标前评审主要考虑四个方面：

一是业主资信。业主资信决定了业主履约能力，业主的资信条件一般与合同条件成反比，故资信条件不好的合同条件一定要好，反之亦然。施工企业对业主资信条件的了解，从招标人注册资金、行业地位、土地权归属、项目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业主过往履约情况、业主涉诉情况、项目融资情况和融资计划等多个方面审核，若发现业主资信不良，要降低垫资比例甚至不垫资，也要谨慎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

二是项目种类。施工项目一般可以分为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其他公建、海外项目等等。在当前大的市场环境下，住宅地产非常成熟，利润空间有限，商业地产过剩，工业项目根据工业门类和开发主体的不同各有特点，基础设施和公建项目属于优质项目，但是也受制于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因此，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各类项目的占比，尽量降低施工技术含量低、效益附加值低的一般地产项目在总体承建项目中比重，尽量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建类的市场比重。

三是项目规模。项目达到一定规模，能够降低管理费用成本占比，更容易产生效益;反之，项目过小投入的营销费用、管理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难以分摊。因此，项目投标需要有规模指标要求。

四是其他合同条件。有的合同条件太苛刻也应果断放弃投标，比如合同中有业主欠款不能停工、不能解约的约定，项目停工不能索赔的约定，固定价格不允许调整的约定等等。

2、做好合同评审

在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施工企业应仔细对合同进行评审，合同评审中涉及现金流需要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合同付款条件及方式。项目是月度付款还是节点付款、付款比例、付款间隔时间，付款方式是否包含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以房抵债以及其他非常规支付方式。

二是结算审核期限及流程。一般来说，若项目结算审核期限超过六个月，那么就应视为结算审核时间过长，并且要注意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流程，有的业主会要求约定在多次结算审核，这无疑会极大延长结算审核期限。

三是质保金比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质保金总预留比例由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因此，若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过高(如超过10%)，那么施工企业应该尽量优化合同。

四是变更索赔款的支付时间。实践中，变更索赔款一般有三种支付方式，分别是随着进度款一并支付、达到一定金额(如1000万)后支付、随着结算款支付。

3、做好过程验工

过程验工是中间付款的最重要依据，也是竣工结算的重要参考指标。要做好过程验工，首先要做好施工图预算，提前算量才能及时报量;其次是要对业主业主的验工批复认真审查，验工不足的要及时提交异议，要求业主重新验工或者补足验工;最后是所有变更工作量、增加工作量、索赔等额外增加合同价款的内容都要在过程验工予以申报，要求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和业主进行审核施工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计量内容及时、完整的上报验工，不能将验工内容与付款内容划等号，不能因为某些变更价款合同约定结算支付就放弃了中间验工。

4、重视进度控制

项目管理应以工期管控为核心，坚决禁止出现工期违约的情况，因为一旦发生工期违约，业主要求的工期违约金会将施工企业的所有利润覆盖，亏钱又丢人。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做好工期策划，充分考虑施工道路情况、业主配合情况、政府要求情况、人员物资情况等;如果出现因业主原因或非施工企业原因延期开工或工期延长，施工企业应按照约定及时行使权利，申请工期索赔、费用索赔等等。如果业主故意延长工期或者其他原因长期停工，施工企业应考虑解除施工合同。

5、重视过程索赔

索赔可以分为过程索赔和一揽子索赔，过程索赔又叫“一事一索赔”，几乎很少有施工企业做到一事一索赔，往往寄希望于当项目竣工后，在结算中和业主谈索赔。根据实践经验来看，结算时再谈索赔效果一般都不理想，并且属于施工企业自己放弃了在过程中索要索赔款的权利，未能将索赔款变成自身现金流。因此，律师建议，施工企业要提升过程索赔能力，尽量做到一事一索赔，并且要做到索赔款过程落地，从而改善项目现金流。过程索赔还有一大优点是，可以通过索赔将过程中影响项目施工的责任推给业主，从而避免业主的反索赔。

6、风险过程解决

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事项，如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成本大幅提升、因第三人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工、项目亏损严重、项目现金流极差等，施工企业应该在过程中将上述问题予以解决，因为一是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掌控施工现场，拥有谈判主动权;二是若重大争议事项能妥善解决，可以增加项目收入，从而增加项目现金流;三是若在过程中不予解决，拖至结算，业主往往以各种理由推脱，从而对施工企业不利。

7、严控项目成本

企业和项目现金流不仅要注重现金流入，还要

注重现金流出，因此，施工企业要注重成本管理，在项目上要建立成本管理制度，做到材料的高周转和高利用率，减少材料的浪费，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计划，做到工期短、材料利用率高、浪费少;在企业总部要做好资金预算支付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材料采购制度等，尽量控制自身成本;对分包的付款要严格按照合同和分包实际工作量付款，严禁超付工程款，通过方方面面降低企业成本，从而降低现金流出。

8、提高风控能力

施工企业要努力提高自身风控能力，从而从根源上防范现金流风险和解决现金流风险，提高风控能力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识别风险的能力。风险变成损失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发现风险太晚，从而难以有有效的措施去防止风险。因此，识别风险就变得极为重要。这些风险包括利润率风险、现金流风险、工期风险、质量风险、工程停工风险、业主破产风险、安全施工风险、分包闹事风险、政策变化风险、市场涨价风险、违约责任风险等等。施工企业要努力提升自身识别风险的能力，根据合同条件、业主情况、项目情况、市场环境、政策导向等认真分析风险的可能性和危害性。不仅要识别合同中的风险，还要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随时发现风险，从而防范风险。

二是计划管理能力。施工企业项目中标后，首先要进行盈亏分析，根据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分析赢利点和亏损点，并制定相应措施来确保盈利点落地，亏损点少亏或不亏，对项目的盈亏计算和商务策划，要贯彻项目始终;对于一些确实无法实现盈利的项目想办法尽快结束项目，尤其不能出现已施工部分的大规模亏损。其次要进行工期策划，项目工期既是施工企业履约能力的体现，也是项目管理能力的体现;工期策划不仅仅是如何抢工期，更应该是如何顺延工期，只有取得顺延工期的业主认可，施工企业的抢工期才会有价值。工程施工需要甲乙双方配合，如果业主场地不移交、图纸不提供、资金不拨付、没有施工许可证书，施工企业没有办法独立完成施工，同时工程施工又受政府政策规定的影响。另外还要进行现金流策划，编制现金流量表，预估项目现金流从负转正的时间。

三是变更索赔的能力。很多施工企业不敢也不愿去索赔，认为索赔不仅耗费时间，还容易得罪业主，这恰是因为施工企业变更索赔能力不足的体现。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甚至是项目投标前，即开始一个项目的索赔策划，在项目过程中遇到索赔事件或者有好的时机时，主动出击，通过索赔增加项目效益或者弥补项目亏损。

四是合同谈判能力。合同谈判不仅仅是签约谈判，施工企业更要合同履行过程中，利用工程变更、技术要求、工期需要等变化，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优化合同条件，优化计价和现金流。孙律师认为，合同谈判要充分考虑情势，充分考虑甲乙双方不同在不同时间点所处的不同地位，抓住有利时机实现合同策划目标，既不能漠视等待更不能盲目硬上。

五是敢于诉讼。部分施工企业在业主迟迟无法支付工程款时，在故意长时间拖延结算时，在工期长时间停工时，为了维护和业主关系、对项目抱有幻想、害怕诉讼等原因而不敢起诉，导致丧失有利时机或者损失一步步扩大。律师认为，施工企业应正确看待诉讼，诉讼只不过是市场主体解决问题的一种手段，既不能仰视更不能鄙视，是否提起诉讼是市场的选择结果，而不能人为定指标。对于某些项目、某些业主，在通过非诉讼手段无法回收工程款时，要善于利用诉讼回款。诉讼能力也是企业竞争力。施工企业要充分掌握业主资产，如土地状况、销售情况、抵押状况;充分掌握业主财务信息，如银行账户情况、基本账户;充分掌握业主项目的现状，如预售许可证是否办理、大产证是否办理，通过快速查封业主资产，要求业主调解，从而达到快速回款，解决项目现金流问题。

作者单位：国浩律师事务所

全国人大代表沈德法：设立“全国工程建造大师” 优化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机制

“建议在继续加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增设‘全国工程建造大师’的评选。”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沈德法建议表彰和激励工程建设领域创新领军人才，从而强化中国建造人才队伍建设。此外，他还带来了“关于加快出台优化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机制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合理降低企业负担”等建议参会。

设立“全国工程建造大师” 彰显中国建造实力

近年来，通过中国建造领域人才的技术攻关和科学管理，高质量完成了北京奥运会主场馆、港珠澳大桥等众多世界级的标志性建筑，创造了建筑工程领域的一个个奇迹，彰显了中国建造的实力。

沈德法认为，中国建造技术在多个严苛建设条件下得到检验，建造领域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已得到国内外高度认可。一些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更是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顶级建造人才。他们作为施工领域的领军人才，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内外重大项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示了聪明才智，为我国的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也向世界彰显了中国建造的实力和水平。

沈德法认为，增设全国工程建造大师评选机制将完善工程建设领域高端人才序列，是培养行业拔尖人才建设的重要平台，能够助推做强中国建造、支撑重大工程建设、引领产业现代化发展、完善人才建设机制、完善建设领域激励体系。

因此，他建议参考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机制设立工程建造大师评选机制。

由60%提高到80%以上 建议提高价款支付比例下限

沈德法提到，现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2004年颁布实施的，已经与目前的实际不相适应。比如，《办法》规定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沈德法认为，在具体实践中，发包方往往在合同中约定只支付70%左右的工程进度款。在大型、特大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的行业趋势下，建筑企业需垫付的进度款金额越来越大，挤占了建筑企业的营运资金，增加了财务成本，影响建筑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他表示，虽然现行《办法》等规定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等相关内容予以明确，但在具体实践中，发包方往往以各种理由拖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当前，工程竣工结算工作也主要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公司负责审计，工程造价审计收费通常由“基本收费+追加收费”两部分组

成。沈德法认为，追加计费标准易造成第三方咨询单位压减施工单位合理造价，造成结算双方争议不断、结算审定久拖不决。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沈德法建议：

尽快修订出台《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进一步提升政府类项目工程进度款法定最低支付限额。将建设工程实施期价款支付比例下限由60%提高到80%以上，为建筑施工企业复工达产、扩大规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和制度支持。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进一步优化工程竣工结算机制。在《办法》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出台关于工程项目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并将过程结算条款纳入《合同示范文本》，切实缩短项目结算周期，缓解施工单位资金压力，优化建筑业市场环境。

完善工程结算审计收费标准，加大对工程咨询市场的监管力度。推动建立以项目规模和类别为基础的市场化审计收费模式，尽快打破审计收费与核减挂钩的情况，扭转现有施工单位为避免被第三方审计单位压减合理造价而导致结算久拖未结的状况。同时，呼吁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素养的过程监管，依法净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最高法院：挂靠关系中实际施工人主张权利不同裁判观点

1.挂靠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不能依据建工解释第二十六条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但作为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在订立和履行施工合同的过程中，形成事实上的法律关系，其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

最高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规定，实际施工人可向发包人、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主张权利。但中顶公司系被挂靠方，不属于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或发包人，原判决以上述规定为法律依据判决中顶公司承担给付工程款的责任，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朱天军借用中顶公司的资质与乌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案涉施工合同，中顶公司作为被借用资质方，欠缺与发包人乌兰县国土资源局订立施工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中顶公司与乌兰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关系。本案中，朱天军作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乌兰县国土资源局在订立和履行施工合同的过程中，形成事实上的法律关系，朱天军有权向乌兰县国土资源局主张工程款。

2.建工合同解释第二十六条并未明确规定挂靠的实际施工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在承包人已经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挂靠关系的实际施工人的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最高法院认为，关于沈光付是否为实际施工人，应否支持其向手拉手公司主张权利。手拉手公司认为沈光付不是实际施工人，即使沈光付属于实际施工人，亦为挂靠的实际施工人，不属于建工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沈光付无权向其主张工程款。沈光付认为，其系实际施工人，挂靠的实际施工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且其已与手拉手公司形成了事实的建设施工合同关系。

本院认为，即使沈光付系挂靠的实际施工人，建工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并未明确规定挂靠的实际施工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且在本案中承包人已经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其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建工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即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主张权利应当以不突破合同相对性为基本原则，只有特定情况下，方能突破合同相对性。该第二款的规定是考虑到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下，不突破合同相对

性会造成农民工讨薪无门、导致矛盾激化的后果，为了保护农民工的利益而制定的，仅在特殊情况下适用。

本案冶金公司在2014年即向手拉手公司提起诉讼，沈光付在冶金公司已经向手拉手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况下，请求手拉手公司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不应支持。本院二审过程中，冶金公司与手拉手公司、昌达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手拉手公司、昌达公司向冶金公司支付工程款，经本院审查，以(2018)最高法民终391-1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沈光付向本院提交的两份判决均系在承包人未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情况下，挂靠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获得支持，与本案情况不同。

3.在挂靠关系下，挂靠人系以被挂靠人名义订立和履行合同，其与作为发包人的建设单位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对实际完成施工的工程价款，其仅能依照挂靠关系向被挂靠人主张，而不能跨越被挂靠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

最高法院认为，在挂靠关系下，挂靠人系以被挂靠人名义订立和履行合同，其与作为发包人的建设单位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对实际完成施工的工程价款，其仅能依照挂靠关系向被挂靠人主张，而不能跨越被挂靠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挂靠情形，是因挂靠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不能援引该司法解释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而非免除被挂靠人的付款义务。从这个意义上看，北京建工上诉主张停工前工程系黄进涛挂靠施工，故其不应承担付款责任，黄进涛应向明光酒店公司和明光旅游公司直接提出主张的意见，没有法律依据。

4.因挂靠关系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仍然在实际施工人(挂靠人)、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存在着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实际施工人有权根据建工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发包人应当在其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承担支付责任。

最高法院认为，由于迪旻公司与中建公司属于挂靠关系，根据《建设工程纠纷案法律解释》第一条二项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金花公司与中建公司签订的《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中心外立面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中心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建公司与迪旻公司签订的《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中心装修(分包)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均属无效合同。

但是，涉案工程已经验收并交付金花公司使用，依照《建设工程纠纷案法律解释》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的规定，涉案合同虽无效，但仍然在实际施工人(挂靠人)、发包人与被挂靠人之间存在着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债权债务关系。

参照中建公司与迪旻公司签订的《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中心装修(分包)合同》的约定，中建公司对迪旻公司的义务，是在金花公司工程款到达中建公司银行账户后，中建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向迪旻公司支付工程款；如果金花公司不向中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则中建公司无需向迪旻公司支付工

程款;迪旻公司也无权在中建公司没有收到金花公司支付的工程款的情况下,要求中建公司向其支付。而且,迪旻公司在其2017年11月25日与中建公司签订的结算对账确认书补充协议和2017年12月9日向中建公司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中,进一步表示中建公司在涉案工程并无欠付迪旻公司工程款的事实,还承诺无条件放弃向中建公司主张工程款的实体权利。这是中建公司与迪旻公司对彼此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代表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亦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本案中,对于金花公司和中建公司而言,迪旻公司是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根据《建设工程纠纷案法律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迪旻公司有权向发包人金花公司主张工程款,金花公司应当在其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向迪旻公司承担支付责任。原判决不支持金花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迪旻公司承担付款责任,适用法律错误,本院均予以纠正。

5.挂靠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有权依据建工解释第二十六条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其未将被挂靠人列为当事人的,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法院可以将其列为第三人。

最高法院认为,匠铸公司与陈春菊签订《挂靠协议》,约定陈春菊挂靠匠铸公司,以匠铸公司名义承接城投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宁市火车站综合改造工程小寨安置小区Ⅲ标段工程项目,陈春菊负责具体施工,匠铸公司按工程总造价0.5%收取管理费。随后,匠铸公司中标该工程,陈春菊组织人员具体施工,现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一审中,城投公司作为发包人,对案涉建设项目总造价162550043.58元,已付工程款115380000的事实并无异议,其欠付工程款应为47170043.58元。但根据城北区法院的执行裁定及银行回单显示,城投公司被划扣的2033329.32元执行款系因匠铸公司在另案诉讼败诉后所应承担的判决义务,因城投公司拖欠匠铸公司本案工程款,执行法院直接从城投公司账户予以划扣,现款项已被划扣至执行法院的账户。本院认为,城投公司系因拖欠匠铸公司本案工程款而被执行法院划扣上述款项,应视为城投公司已经支付了该部分工程款,该款项应从城投公司欠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故城投公司拖欠款项应为45136714.26(47170043.58-2033329.32)元。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据此,城投公司应在其欠付工程款45136714.26元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陈春菊支付款项。

本案系实际施工人陈春菊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向发包人城投公司、承包人匠铸公司主张拖欠工程款所产生的纠纷,一审中,陈春菊撤回对承包人匠铸公司的诉讼请求,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一审法院予以准许,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但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审法院将匠铸公司列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案件事实后,结合陈春菊的诉讼请求作出相应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审理程序并无不当。

2021年3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人工类别	单位	信息价(元/工日)
一类工	工日	132
二类工	工日	142
三类工	工日	163

1、人工市场信息价可作为按照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计算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依据。(合同规定使用原10版计价依据的未结算工程不适用本价格)

2、人工市场信息价作为计补人工费差价的依据时,只计取税金,不作为取费基数。

人工费差价=∑(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信息价)×人工消耗量

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依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和"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现对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编制和使用作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信息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含税供应价+含税运杂费)×(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含税到工地价格×(1+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其中:

1. 含税供应价指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 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 含税采购保管费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

(二)除税信息价

除税信息价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除税信息价=含税信息价÷(1+增值税税率)

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当月信息价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时段日平均价。

(二)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中,单价100元以上(含100元)的取整;单价100元以下的保留2位小数。

(三)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四)如采用"两票制"即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特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价中的增值税税率依照财税部门当前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今后财税部门有新发文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我刊将适时对除税信息价作出调整。

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3月份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编者声明：我刊每月发布的嘉兴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是经收集、调查、分析、整理后完成的，反映的是嘉兴市当月市场价格水平，采集时间为上月20日到本月19日的时段日平均价格，并非法定价。信息价已包括运杂费和采保费，工程计价时可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风险在合同中明确。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水泥							
1		钢渣水泥	P.SS 32.5袋装	t	412	465	
2		钢渣水泥	P.SS 32.5散装	t	385	435	
3		砌筑水泥	M 32.5袋装	t	412	465	
4		砌筑水泥	M 32.5散装	t	385	435	
5	04013003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袋装	t	473	535	
6	0401300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散装	t	447	505	
7	0401300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散装	t	487	550	
水泥制品、混凝土构件及外加剂							
8		水泥碎石稳定层	水泥用量5%	m^3	319	360	
9		混凝土道路侧石	120×300×1000	块	26.55	30.00	
10		混凝土平石	120×300×1000	块	26.55	30.00	
11	04293037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00(130)(2013浙G35)	m	117	133	
12	04293039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00(130)(2013浙G35)	m	124	140	
13	04293037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350(170)(2013浙G35)	m	137	155	
14	04293039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350(170)(2013浙G35)	m	146	164	
15	04293038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00(220)(2013浙G35)	m	157	177	
16	042930397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00(220)(2013浙G35)	m	167	189	
17	04293038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450(260)(2013浙G35)	m	204	230	
18	04293039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450(260)(2013浙G35)	m	217	245	
19	04293038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500(310)(2013浙G35)	m	230	260	
20	04293040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S-AB500(310)(2013浙G35)	m	245	277	
21	04293032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00(130)(2013浙G35)	m	127	143	
22	042930351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00(130)(2013浙G35)	m	133	151	
23	04293032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350(170)(2013浙G35)	m	146	165	
24	04293035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350(170)(2013浙G35)	m	155	175	
25	04293033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00(220)(2013浙G35)	m	166	188	
26	04293035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00(220)(2013浙G35)	m	176	199	
27	04293033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450(260)(2013浙G35)	m	213	241	
28	042930365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450(260)(2013浙G35)	m	226	256	
29	042930343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500(310)(2013浙G35)	m	239	271	
30	042930369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	PHS-AB500(310)(2013浙G35)	m	254	287	
3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00(2017浙G44)	m	129	146	
3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00(2017浙G44)	m	133	15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00(2017浙G44)	m	136	154	
3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350(2017浙G44)	m	176	199	
3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350(2017浙G44)	m	181	204	
3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350(2017浙G44)	m	185	209	
3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00(2017浙G44)	m	222	251	
3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00(2017浙G44)	m	230	260	
39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00(2017浙G44)	m	239	270	
40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450(2017浙G44)	m	286	323	
41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450(2017浙G44)	m	298	337	
42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450(2017浙G44)	m	306	346	
43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00(2017浙G44)	m	352	398	
44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00(2017浙G44)	m	364	412	
45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00(2017浙G44)	m	377	426	
46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550(2017浙G44)	m	428	484	
47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AB550(2017浙G44)	m	445	502	
48		弹卡式连接预应力混凝土方桩	X-PRS-B550(2017浙G44)	m	461	521	
49	0429301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 95(2010浙G22)	m	128	145	
50	04293020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41	159	
51	04293020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74	196	
52	04293020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187	212	
53	04293020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 125(2010浙G22)	m	199	224	
54	04293021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12	239	
55	04293022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28	258	
56	04293022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45	277	
57	04293022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52	285	
58	04293023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70	305	
59	04293023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 95(2010浙G22)	m	135	153	
60	04293023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400 AB 95(2010浙G22)	m	148	167	
61	042930247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00(2010浙G22)	m	181	205	
62	04293025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00(2010浙G22)	m	194	219	
63	0429302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 125(2010浙G22)	m	207	234	
64	04293025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500 AB 125(2010浙G22)	m	222	250	
65	04293026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10(2010浙G22)	m	243	275	
66	04293027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10(2010浙G22)	m	252	285	
67	04293027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 130(2010浙G22)	m	264	298	
68	042930275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 600 AB 130(2010浙G22)	m	288	325	
6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400-370(60)(2016浙G32)	m	125	141	
70	04293007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400-370(95)(2016浙G32)	m	150	169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1	0429300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63	185	
7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400-370(95)(2016浙G32)	m	186	210	
73	0429300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00)(2016浙G32)	m	199	225	
74	04293009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15	242	
75	04293010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40	271	
76	04293008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25	254	
77	04293009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45	277	
78	04293010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75	311	
7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65	299	
8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289	327	
8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27	369	
82	04293008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33	263	
83	0429300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62	296	
84	042930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00)(2016浙G32)	m	299	337	
85	04293008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61	295	
86	042930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299	337	
87	04293011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39	383	
88	04293008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73	308	
89	04293010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16	357	
9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60	406	
91	04293011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400-370(95)(2016浙G32)	m	159	180	
92	04293013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400-370(95)(2016浙G32)	m	173	195	
9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400-370(95)(2016浙G32)	m	195	220	
94	04293012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00)(2016浙G32)	m	208	236	
95	04293013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00)(2016浙G32)	m	224	253	
96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00)(2016浙G32)	m	249	281	
97	04293012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10)(2016浙G32)	m	235	265	
98	04293014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10)(2016浙G32)	m	255	288	
9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10)(2016浙G32)	m	285	322	
100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500-460(130)(2016浙G32)	m	274	310	
10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500-460(130)(2016浙G32)	m	298	337	
102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500-460(130)(2016浙G32)	m	336	380	
103	042930127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00)(2016浙G32)	m	242	274	
104	042930143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00)(2016浙G32)	m	271	307	
10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00)(2016浙G32)	m	308	348	
106	04293012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10)(2016浙G32)	m	270	305	
107	04293014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10)(2016浙G32)	m	308	348	
108	042930155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10)(2016浙G32)	m	349	39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09	04293013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600-560(120)(2016浙G32)	m	282	319	
110	042930149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AB600-560(120)(2016浙G32)	m	325	368	
111		机械连接先张法预应力砼竹节桩	T_L-PHC-B600-560(120)(2016浙G32)	m	369	417	
112		膨胀剂	UEA	t	460	520	
113		膨胀剂	HEA	t	531	600	
114		膨胀剂	TEA	t	708	800	
砖、瓦、砂、石、灰							
115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二次布料)	㎡	40.71	46.00	
116		机制彩色地砖	厚60(同质砖)	㎡	49.56	56.00	
117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二次布料)	㎡	47.79	54.00	
118		机制彩色地砖	厚80(同质砖)	㎡	52.21	59.00	
119		机制彩色植草砖	厚100	㎡	43.36	49.00	
120		机制彩色路缘石	500×300×150	m	42.48	48.00	
121	041330299	混凝土实心砖	Mu10 240×115×53	千块	487	550	新墙材协会
122	041330301	混凝土实心砖	Mu15 240×115×53	千块	531	600	新墙材协会
123		混凝土实心砖	Mu20 240×115×53	千块	575	650	新墙材协会
124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11	690	新墙材协会
125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044	1180	新墙材协会
126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190×90×90	千块	584	660	新墙材协会
127		混凝土多孔砖	Mu20 240×115×90	千块	708	800	新墙材协会
128	04133002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115×90	千块	655	740	外市
129	04133002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15×115	千块	699	790	外市
130	04133002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90	千块	1195	1350	新墙材协会
131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49	620	新墙材协会
132	041330037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200×90	千块	1257	1420	新墙材协会
133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64	750	新墙材协会
134	04133004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90×115	千块	1460	1650	外市
135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221	1380	新墙材协会
136	04130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115×90	千块	646	730	外市
137	04133005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190×115	千块	1186	1340	外市
138	04133003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00×95×90	千块	522	590	外市
139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3	265	300	新墙材协会
140		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3	283	320	新墙材协会
141	04153023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4 各种规格 A2.5级	m^3	434	490	新墙材协会
142	04153023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5 各种规格 A3.5级	m^3	425	480	新墙材协会
143	04153023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3.5级	m^3	363	410	新墙材协会
144	04153023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各种规格 A5.0级	m^3	425	480	新墙材协会
145	04153024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7 各种规格 A5.0级	m^3	381	430	新墙材协会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46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115×90	千块	735	830	新墙材协会
147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90	千块	611	690	新墙材协会
148		烧结保温砖	Mu7.5 240×200×90	千块	1327	1500	新墙材协会
149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90	千块	1257	1420	新墙材协会
150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90	千块	1301	1470	新墙材协会
151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190×115	千块	1354	1530	新墙材协会
152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115×90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3		烧结保温砖	Mu7.5 190×95×115	千块	699	790	新墙材协会
154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200×115	千块	1434	1620	新墙材协会
155		烧结保温砖	Mu7.5 200×95×115	千块	726	820	新墙材协会
156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90	㎡	116	131	新墙材协会
157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100	㎡	127	144	新墙材协会
158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2000-3000)×600×200	㎡	250	283	新墙材协会
159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预制板	A5.0 B06 3000×250×(75—250)	m	106	120	新墙材协会
160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内墙板	A3.5 B05 6000×600×(100—200)	m^3	1416	1600	新墙材协会
16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A5.0 B06 6000×600×(100—200)	m^3	1593	1800	新墙材协会
16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屋面板	A5.0 B06 2000×600×(100—200)	m^3	1770	2000	新墙材协会
16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4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粘结剂	灰色	kg	1.59	1.80	新墙材协会
16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专用修补砂浆	白色	kg	1.86	2.10	新墙材协会
166		水泥彩瓦	420×330	张	4.20	4.75	
167		水泥脊瓦		张	3.95	4.46	
168	040300009	黄砂(净砂)	细砂	t	102	105	
169	040300013	黄砂(净砂)	中砂	t	147	151	
170	040310001	黄砂(净砂)	粗砂	t	171	176	
171		石屑	0-5	t	126	130	
172		碎石	5-16	t	132	136	
173		碎石	5-25	t	137	141	
174		碎石	5-31.5	t	130	134	
175	040530073	碎石	综合	t	130	134	
176	041130077	块石	100-300	t	97.09	100	
177	041130079	块石	200-400	t	101	104	
178	041100119	块石	200-500	t	103	106	
179	041130089	块石	综合	t	101	104	
180		花岗岩侧石	150×3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1		花岗岩侧石	200×4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2		花岗岩平石	100×3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183		花岗岩道牙石	100×100×1000	m^3	1770	2000	芝麻白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84	040730019	石灰	块灰	t	425	480	
185	040730023	石灰	综合	t	423	478	
186	040700013	塘渣		t	58.25	60.00	
187		粉煤灰	Ⅱ级	t	193	218	
188		矿粉	S95	t	332	375	
门、窗及附件							
189		PVC塑钢推拉门	88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243	275	
190		PVC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钢化单玻 6mm	㎡	332	375	
191		PVC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单玻 6mm	㎡	199	225	
192		PVC塑钢推拉窗	80系列 2.5 单玻 6mm	㎡	190	215	
193		PVC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单玻 6mm	㎡	261	295	
194		PVC彩色塑钢推拉门	95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14	355	
195		PVC彩色塑钢平开门	60系列 2.8 6+12A+6双钢化	㎡	332	375	
196		PVC彩色塑钢推拉窗	88系列 2.5 6+12A+6	㎡	270	305	
197		PVC彩色塑钢平开窗	60系列 2.5 6+12A+6	㎡	332	375	
198		铝合金地弹簧门	10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314	355	粉末喷涂
199		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270	305	
200		铝合金平开门	50系列 2.0 钢化单玻6mm	㎡	341	385	
201		铝合金推拉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	208	235	
202		铝合金平开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	270	305	
203		铝合金平开(上悬)窗	50系列 1.4 单玻6mm	㎡	270	305	
204		铝合金固定窗	100系列 1.4 单玻6mm	㎡	199	225	
205		铝合金固定窗	80系列 1.4 单玻6mm	㎡	181	205	
206		铝合金防水百叶窗	50系列 1.4	㎡	226	255	
207		铝合金空调百叶窗	50系列 1.4	㎡	181	205	
208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2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403	455	国产注胶粉末喷涂
209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473	535	
210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67	415	
211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85	435	
212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50	395	
213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32	375	
214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394	445	国产穿条粉末喷涂
215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0系列 2.0 6Low-E+12A+6双钢化	㎡	473	535	
216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67	415	
217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85	435	
218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90系列 1.4 6Low-E+12A+6	㎡	350	395	
219		断桥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60系列 1.4 6Low-E+12A+6	㎡	332	375	
220		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19704	22265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21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1739	24565	国产注胶
222		断桥隔热型铝合金型材	建筑门窗型材	t	21296	24065	国产穿条
223		柳安木质防火门	甲级	㎡	336	380	
224		柳安木质防火门	乙级	㎡	319	360	
225		柳安木质防火门	丙级	㎡	301	340	
226		钢质防火门	甲级	㎡	540	610	
227		钢质防火门	乙级	㎡	522	590	
228		钢质防火门	丙级	㎡	504	570	
玻璃							
229	060130011	浮法玻璃	δ3	㎡	19.47	22.00	
230	060130019	浮法玻璃	δ4	㎡	23.89	27.00	
231	060130029	浮法玻璃	δ5	㎡	24.78	28.00	
232	060130035	浮法玻璃	δ6	㎡	25.66	29.00	
233	060130041	浮法玻璃	δ8	㎡	26.55	30.00	
234		镀银镜子	δ3 有铜镜	㎡	30.97	35.00	
235		镀银镜子	δ4 有铜镜	㎡	35.40	40.00	
236		镀银镜子	δ5 有铜镜	㎡	39.82	45.00	
237		镀银镜子	δ6 有铜镜	㎡	44.25	50.00	
238		镀银镜子	δ3 无铜镜	㎡	37.17	42.00	
239		镀银镜子	δ4 无铜镜	㎡	41.59	47.00	
240		镀银镜子	δ5 无铜镜	㎡	46.02	52.00	
241		镀银镜子	δ6 无铜镜	㎡	51.33	58.00	
242	06053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4	㎡	40.71	46.00	
243	060500003	单片钢化白玻	δ5	㎡	45.13	51.00	
244	060500005	单片钢化白玻	δ6	㎡	52.21	59.00	
245	060530023	单片钢化白玻	δ8	㎡	73.45	83.00	
246	060500007	单片钢化白玻	δ10	㎡	101	114	
247	060500009	单片钢化白玻	δ12	㎡	135	152	
248	061100005	中空玻璃	5+9A+5	㎡	112	126	
249	061130101	中空玻璃	5+12A+5	㎡	117	132	
250	061130115	中空玻璃	6+9A+6	㎡	122	138	
251	061130109	中空玻璃	6+12A+6	㎡	127	144	
252	061130059	双钢化中空玻璃	5+9A+5	㎡	127	143	
253	061130055	双钢化中空玻璃	5+12A+5	㎡	132	149	
254	061130071	双钢化中空玻璃	6+9A+6	㎡	142	160	
255	061130067	双钢化中空玻璃	6+12A+6	㎡	147	166	
256	061130005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5+9A+5	㎡	138	156	
257	061130007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5+12A+5	㎡	143	16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58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9A+6	㎡	154	174	
259	061130013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	159	180	
260	061130017	单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	202	228	
261		双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6+12A+6	㎡	173	195	
262		双银Low-E中空钢化玻璃	8+12A+8	㎡	220	249	
263	060530065	双钢化夹胶玻璃	5+0.76PVB+5	㎡	142	160	
264	060930027	双钢化夹胶玻璃	5+1.14PVB+5	㎡	158	178	
265	060530075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14PVB+6	㎡	173	195	
266	060530079	双钢化夹胶玻璃	6+1.52PVB+6	㎡	188	213	
267	060530085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14PVB+8	㎡	215	243	
268	060530087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52PVB+8	㎡	231	261	
269		单银Low-E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	296	335	
270		双银Low-E夹胶中空钢化	6+1.52PVB+6+12A+6	㎡	310	350	
原木							
271	050130017	杉原木	Φ120-140×4m	m^3	1615	1760	
272	050130023	杉原木	Φ160-180×4m	m^3	1615	1760	
273	050130019	杉原木	Φ120-140×8m	m^3	1771	1930	
专用木材							
274		杉木门窗	浙J501标准	m^3	1903	2150	
275		杉木库房大门料	浙J502标准	m^3	2044	2310	
黑色金属							
276	010300043	冷拔钢丝	综合	t	4667	5274	
277	010130149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6	t	4579	5174	线材
278	010130151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8	t	4519	5107	
279	010130147	热轧普碳高速盘条	HPB300 Φ10	t	4519	5107	
280	01090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0	t	4335	4898	
281	01093002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2	t	4335	4898	
282	01090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4	t	4290	4848	
283	01093002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6	t	4290	4848	
284	01090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18	t	4290	4848	
285	010930027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0	t	4290	4848	
286	010930029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2	t	4290	4848	
287	010930031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5	t	4290	4848	
288	010930033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28	t	4290	4848	
289	010930035	热轧光圆钢筋	HPB300 Φ32	t	4290	4848	
290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6	t	4861	5493	
291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8	t	4581	5176	
292	010130123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0	t	4581	517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293	01013012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Φ12	t	4581	5176	
294	01013011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6	t	4888	5523	
295	010130121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8	t	4591	5188	
296	010120115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0	t	4591	5188	
297	01013011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E Φ12	t	4591	5188	
298	01010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0	t	4396	4967	
299	01010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2	t	4351	4917	
300	01013005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4	t	4340	4904	
301	01013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6	t	4267	4822	
302	01010004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18	t	4262	4816	
303	01013006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0	t	4262	4816	
304	01013006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2	t	4260	4814	
305	01013006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5	t	4268	4823	
306	01013007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28	t	4365	4932	
307	01010005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2	t	4365	4932	
308	01013007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36	t	4434	5010	
309	01013007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Φ40	t	4480	5062	
310	01013001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0	t	4422	4997	
311	0101300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2	t	4378	4947	
312	01013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4	t	4366	4934	
313	01013002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6	t	4294	4852	
314	01013002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4288	4846	
315	01013002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0	t	4288	4846	
316	01013002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4287	4844	
317	01013002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5	t	4295	4853	
318	01013003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8	t	4391	4962	
319	010130033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2	t	4391	4962	
320	010130035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36	t	4460	5040	
321	010130037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40	t	4506	5092	
322	011300029	扁钢	Q235B综合	t	4646	5250	
323	011700003	工字钢	Q235B综合	t	4602	5200	
324	011900027	槽钢	综合	t	4602	5200	
325	012100035	角钢	Q235B综合	t	4602	5200	
326	012330017	H型钢	Q235B综合	t	4602	5200	
327	01293024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8	t	4513	5100	
328	01293025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0	t	4513	5100	
329	01293022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2	t	4513	5100	
330	01293022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4	t	4513	51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31	01293022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6	t	4513	5100	
332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4513	5100	
333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4513	5100	
334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4513	5100	
335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4513	5100	
336	01293007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8	t	4690	5300	
337	01293004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0	t	4690	5300	
338	01293004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2	t	4690	5300	
339	01293004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4	t	4690	5300	
340	012930051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6	t	4690	5300	
341	012930053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18	t	4690	5300	
342	012930055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0	t	4690	5300	
343	012930057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25	t	4690	5300	
344	01293005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30	t	4690	5300	
345	012930079	镀锌薄钢板	δ0.5	t	5752	6500	
346	012930081	镀锌薄钢板	δ0.7	t	5664	6400	
347	012930083	镀锌薄钢板	δ1.0	t	5619	6350	
348	012930085	镀锌薄钢板	δ1.5	t	5619	6350	
349	012930129	剪切钢板	Q235 3mm	t	4690	5300	
350	012930131	剪切钢板	Q235 4-5mm	t	4602	5200	
351	012930133	剪切钢板	Q235 6-10mm	t	4602	5200	
焊接钢管							
352	170130053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2.8	t	4867	5500	
353	17013005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0×2.8	t	4823	5450	
354	17013006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25×3.2	t	4779	5400	
355	17013006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32×3.5	t	4779	5400	
356	17013007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40×3.5	t	4735	5350	
357	17010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50×3.8	t	4735	5350	
358	17013007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65×4.0	t	4735	5350	
359	17013007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80×4.0	t	4735	5350	
360	170130049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00×4.0	t	4735	5350	
361	170130051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25×4.0	t	4823	5450	
362	170130055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DN150×4.5	t	4823	5450	
363	17013003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2.8	t	5885	6650	
364	17013003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0×2.8	t	5708	6450	
365	17013003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25×3.2	t	5575	6300	
366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32×3.5	t	5487	6200	
367	17013004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40×3.5	t	5487	62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368	170130043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50×3.8	t	5487	6200	
369	17013004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65×4.0	t	5442	6150	
370	170130047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80×4.0	t	5442	6150	
371	170130029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00×4.0	t	5442	6150	
372	170130031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25×4.0	t	5664	6400	
373	170130035	碳素结构钢镀锌焊接钢管	DN150×4.5	t	5664	6400	
塑料管							
374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0×2.3	m	3.44	3.88	
375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25×2.8	m	5.85	6.61	
376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32×3.6	m	7.66	8.66	
377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40×4.5	m	12.19	13.77	
378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50×5.6	m	22.83	25.80	
379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63×7.1	m	42.19	47.67	
380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75×8.4	m	54.94	62.08	
381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90×10.1	m	72.57	82.01	
382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10×12.3	m	105	118	
383		Ⅲ型聚丙烯(PP-R)给水管	S4 dn160×17.9	m	224	253	
38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5×4.5	m	16.02	18.10	
38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90×5.4	m	22.12	25.00	
38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10×6.6	m	32.85	37.12	
38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5×7.4	m	41.63	47.04	
38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40×8.3	m	55.01	62.16	
38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60×9.5	m	69.13	78.12	
39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80×10.7	m	84.89	95.93	
39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00×11.9	m	108	122	
39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50×14.8	m	168	190	
39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280×16.6	m	220	249	
39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15×18.7	m	270	305	
39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355×21.1	m	341	385	
396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00×23.7	m	439	496	
397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450×26.7	m	557	629	
398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00×29.7	m	688	777	
399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560×33.2	m	861	973	
400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630×37.4	m	1090	1232	
401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710×42.1	m	1417	1601	
402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800×47.4	m	1796	2030	
403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000×59.3	m	2808	3173	
404		聚乙烯(PE100)给水管	SDR17 dn1200×67.9	m	3805	43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05		钢塑复合管	DN15	m	6.65	7.52	
406		钢塑复合管	DN20	m	10.19	11.51	
407		钢塑复合管	DN25	m	15.33	17.32	
408		钢塑复合管	DN32	m	17.83	20.15	
409		钢塑复合管	DN40	m	23.11	26.11	
410		钢塑复合管	DN50	m	28.19	31.85	
411		钢塑复合管	DN65	m	37.73	42.64	
412		钢塑复合管	DN80	m	48.56	54.87	
413		钢塑复合管	DN100	m	64.29	72.65	
414		钢塑复合管	DN125	m	85.14	96.21	
415		钢塑复合管	DN150	m	110	124	
416		钢塑复合管	DN200	m	222	250	
417		UPVC排水管	dn40×2.0	m	5.85	6.61	
418		UPVC排水管	dn50×2.0	m	6.13	6.93	
419		UPVC排水管	dn75×2.3	m	10.63	12.01	
420		UPVC排水管	dn90×3.0	m	13.95	15.76	
421		UPVC排水管	dn110×3.2	m	18.36	20.74	
422		UPVC排水管	dn160×4.0	m	39.19	44.29	
423		UPVC排水管	dn200×4.9	m	59.43	67.16	
424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00 SN8	m	31.58	35.69	
425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225 SN8	m	35.34	39.93	
426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300 SN8	m	59.04	66.72	
427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400 SN8	m	98.12	111	
428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500 SN8	m	169	191	
429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600 SN8	m	212	239	
430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800 SN8	m	419	473	
431		HDPE双壁波纹管	DN/ID1000 SN8	m	709	801	
432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200 SN8	m	49.91	56.40	
433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300 SN8	m	82.83	93.60	
434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400 SN8	m	158	179	
435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500 SN8	m	232	262	
436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600 SN8	m	316	358	
437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700 SN8	m	509	575	
438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800 SN8	m	576	651	
439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900 SN8	m	794	897	
440		HDPE缠绕结构壁管(A型)	DN/ID1000 SN8	m	885	1000	
441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160×7.7 SN8	m	45.64	51.57	
442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00×9.6 SN8	m	70.73	79.9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43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25×10.8 SN8	m	86.62	97.88	
444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250×11.9 SN8	m	110	124	
445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315×15.0 SN8	m	175	198	
446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400×19.1 SN8	m	288	326	
447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00×23.9 SN8	m	450	509	
448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560×26.7 SN8	m	564	637	
449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630×30.0 SN8	m	712	804	
450		HDPE实壁排污管	SDR21 dn800×38.1 SN8	m	1161	1312	
451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160×4.7 SN8	m	41.63	47.04	
452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00×5.9 SN8	m	64.73	73.14	
453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250×7.3 SN8	m	101	114	
454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315×9.2 SN8	m	164	186	
455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400×11.7 SN8	m	258	292	
456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500×14.6 SN8	m	389	440	
457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630×18.4 SN8	m	671	758	
458		PVC-U无压埋地排污管	SDR34 dn800×23.6 SN8	m	1238	1399	
459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00 SN8	m	26.83	30.32	
460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250 SN8	m	37.96	42.90	
461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315 SN8	m	50.63	57.21	
462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400 SN8	m	75.42	85.23	
463		PVC-U双壁波纹埋地排水管	DN/OD500 SN8	m	128	145	
464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225 SN8	m	37.96	42.90	
465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300 SN8	m	65.81	74.36	
466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400 SN8	m	113	128	
467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500 SN8	m	185	209	
468		PVC-U加筋管埋地排污管	DN/ID600 SN8	m	289	326	
469		PVC-U雨水管	dn50×1.8	m	5.36	6.06	
470		PVC-U雨水管	dn75×1.9	m	9.12	10.31	
471		PVC-U雨水管	dn110×2.1	m	14.54	16.43	
472		PVC-U雨水管	dn160×2.8	m	29.58	33.42	
473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16	m	0.90	1.02	
474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20	m	1.22	1.38	
475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25	m	1.76	1.99	
476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32	m	2.74	3.10	
477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40	m	3.51	3.97	
478		UPVC电工套管	中型 Φ50	m	4.49	5.07	
其它非金属管材							
479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600×2380×75	根	548	619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480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800×2380×92	根	847	957	
481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1000×2380×110	根	1313	1484	
482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C35 Ⅱ级 Φ1200×2380×125	根	1861	2103	
483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161	1312	
484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1343	1518	
485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1552	1754	
486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1812	2047	
487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2011	2272	
488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200×2500×220	m	2453	2771	
489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	C40 Ⅱ级 Φ2400×2500×230	m	2778	3139	
49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600×2500×80	m	416	470	
49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800×2500×82.5	m	555	627	
492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000×2500×100	m	814	920	
493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200×2500×120	m	1157	1307	
494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350×2500×165	m	1659	1875	
495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500×2500×175	m	2006	2266	
496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650×2500×190	m	2314	2615	
497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1800×2500×200	m	2750	3107	
498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000×2500×210	m	3112	3516	
499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2700×2500×250	m	4946	5589	
500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000×2500×270	m	6208	7015	
501		钢筋砼顶管(F管)	C50 Ⅱ级 Φ3500×2500×320	m	9297	10505	
502		预制箱涵	C40 1000×1000×2000×180	m	4011	4532	
503		预制箱涵	C40 1500×1500×2000×200	m	5974	6751	
504		预制箱涵	C40 2500×2000×2500×220	m	8705	9837	
505		预制箱涵	C40 3500×2000×1500×300	m	14948	16891	
50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25	m	298	337	
50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25	m	590	667	
50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25	m	1125	1271	
50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25	m	323	365	
51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25	m	636	719	
51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25	m	1213	1371	
512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25	m	2093	2365	
513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25	m	3146	3555	
514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8000 PN0.6	m	333	376	
515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8000 PN0.6	m	657	743	
516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8000 PN0.6	m	1252	1415	
517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500 SN10000 PN0.6	m	356	40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18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800 SN10000 PN0.6	m	700	791	
519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200 SN10000 PN0.6	m	1334	1508	
520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1600 SN10000 PN0.6	m	2302	2601	
521		定长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DN2000 SN10000 PN0.6	m	3461	3911	
铸铁盖板							
522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Φ700 D400	套	619	700	
523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D400	套	575	650	
524		球墨铸铁井盖	500×500 C250	套	265	300	
525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重型	套	288	325	
526		树脂复合井盖	Φ700 普通型	套	230	260	
527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重型	套	248	280	
528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普通型	套	192	217	
529		树脂复合井盖	Φ600 轻型	套	181	205	
530		钢纤维井盖	Φ700 D400	套	221	250	
531		钢纤维井盖	600×600 C250	套	175	198	
532		钢纤维井盖	500×500 C250	套	137	155	
533		球墨铸铁水箅	750×450 C250	套	310	350	
534		球墨铸铁水箅	680×380 C250	套	265	300	
535		树脂复合水箅	750×450 重型	套	221	250	
536		树脂复合水箅	380×680 重型	套	177	200	
537		钢纤维水箅	750×450 I级	套	181	205	
塑料管配件							
538		upvc排水管卡	Φ40	只	0.81	0.92	
539		upvc排水管卡	Φ50	只	1.19	1.35	
540		upvc排水管卡	Φ75	只	1.59	1.80	
541		upvc排水管卡	Φ110	只	2.63	2.97	
542		upvc排水管卡	Φ160	只	3.82	4.32	
543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50	只	4.76	5.38	
544		upvc排水地漏	防臭 Φ75	只	8.96	10.12	
545		upvc雨水斗	方型 Φ75	只	9.59	10.84	
546		upvc雨水斗	方型 Φ110	只	13.96	15.78	
防水材料							
547		预铺防水卷材	P 类 1.5mm	㎡	15.04	17.00	
548		预铺防水卷材	PY 类 4.0mm	㎡	27.43	31.00	
549		湿铺防水卷材	H 类 1.5mm	㎡	19.47	22.00	
550		湿铺防水卷材	PY 类 3.0mm	㎡	23.01	26.00	
551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Ⅰ型 PY 类 3.0mm	㎡	23.89	27.00	
55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Ⅰ型 PY 类 4.0mm	㎡	26.55	30.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5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Ⅰ型 PY 类 3.0mm	㎡	23.01	26.00	
554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PP Ⅰ型 PY 类 4.0mm	㎡	24.78	28.00	
555		种植屋面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SBS PY 类 4.0mm	㎡	35.40	40.00	
556		三元乙丙橡胶卷材	1.5mm	㎡	26.55	30.00	
557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1.5mm	㎡	21.24	24.00	
558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PVC 2.0mm	㎡	23.89	27.00	
559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400g	㎡	7.96	9.00	
560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800g	㎡	11.50	13.00	
56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Ⅰ型	kg	8.85	10.00	
56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Ⅱ型	kg	7.08	8.00	
563		聚氨脂防水涂料	单组份	kg	12.39	14.00	
564		聚氨脂防水涂料	双组份	kg	10.62	12.00	
56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kg	7.08	8.00	
566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g	8.85	10.00	
石油类							
567	133130025	沥青	70#	t	3798	4292	
568	140300003	柴油	0#	kg	5.79	6.54	
569	140330015	汽油	92#	kg	6.69	7.56	
570		汽油	95#	kg	6.92	7.82	
商品混凝土							
571	04310001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488	503	
572	04313008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518	533	
573	04310001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504	519	
574	04310008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38	554	
575	04310001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523	539	
576	04313009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55	571	
577	043100019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41	557	
578	043100021	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76	593	
579	0431000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610	628	
580	0431000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33	652	
581	043100027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65	685	
582	043130123	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697	718	
583	043130125	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55	778	
584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530	546	
585	04311021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38	554	
586	04313005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47	563	
587	04310000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55	571	
588	04313005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583	600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589	04310000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590	608	
590	04313006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617	635	
591	043130063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624	643	
592	043130065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40	659	
593	043130067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47	667	
594	043130069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72	692	
595	043130071	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679	700	
596	04313012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37	553	
597	04313012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63	580	
598	043130131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583	600	
599	043130135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615	633	
600	043130137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41	660	
601	043130139	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677	698	
602	04313018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细石)	m^3	486	501	
603	04310003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15	m^3	471	485	
604	04313018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细石)	m^3	507	523	
605	04310003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0	m^3	488	503	
606	04313019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细石)	m^3	526	542	
607	04310003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m^3	504	519	
608	04313019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细石)	m^3	545	561	
609	04310003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0	m^3	523	539	
610	04313019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35	m^3	555	571	
611	043100039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0	m^3	584	602	
612	043130197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45	m^3	617	635	
613	04310004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0	m^3	651	670	
614	04313020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55	m^3	675	696	
615	043130203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60	m^3	739	761	
616	04313015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6	m^3	510	525	
617	04313015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25/P8	m^3	518	533	
618	04313016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6	m^3	530	546	
619	04313016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0/P8	m^3	538	554	
620	04313016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6	m^3	561	578	
621	04313016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35/P8	m^3	570	587	
622	04313016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6	m^3	590	608	
623	043130171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0/P8	m^3	599	617	
624	043130173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6	m^3	624	642	
625	043130175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45/P8	m^3	632	651	
626	043130177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6	m^3	652	672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27	043130179	非泵送防水商品混凝土	C50/P8	m^3	657	677	
628	04310004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0	m^3	518	533	
629	04310004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25	m^3	544	561	
630	04310004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0	m^3	564	581	
631	043130205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35	m^3	596	614	
632	043130207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0	m^3	621	640	
633	043130209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45	m^3	657	676	
634	043130211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0	m^3	691	711	
635	043130213	非泵送水下商品混凝土	C55	m^3	735	757	
636	043530017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石灰岩)	m^3	888	1003	
637	04353008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石灰岩)	m^3	928	1049	
638	043530077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石灰岩)	m^3	1045	1181	
639	04353006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3	1102	1245	
640	043530057	SBS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石灰岩)	m^3	1226	1385	
641	043530045	沥青玛蹄脂混合料	SMA-13(玄武岩)	m^3	1527	1726	
642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红	m^3	3982	4500	
643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铬绿	m^3	5398	6100	
644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铁绿	m^3	4779	5400	
645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暗黄	m^3	5133	5800	
646		热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深蓝	m^3	5575	6300	
647	043530035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红	m^3	3785	4277	
648	043530039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绿	m^3	5706	6448	
649	043530033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橙	m^3	4609	5208	
650	043530037	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	蓝	m^3	5341	6035	
砂浆类							
651	04333004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袋装	t	355	401	
652	04333004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散装	t	328	371	
653	04333004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袋装	t	363	410	
654	04333005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7.5散装	t	336	380	
655	04333002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袋装	t	373	422	
656	04333002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散装	t	347	392	
657	04333003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袋装	t	379	428	
658	04330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5散装	t	352	398	
659	04333003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袋装	t	383	433	
660	043330035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0散装	t	357	403	
661	043330037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袋装	t	388	438	
662	043330039	干混砌筑砂浆	DM M25散装	t	361	408	
663	04333004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袋装	t	395	446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664	043330043	干混砌筑砂浆	DM M30散装	t	368	416	
665	04333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袋装	t	369	417	
666	043300021	干混抹灰砂浆	DP M5散装	t	342	387	
667	04333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袋装	t	376	425	
668	04333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7.5散装	t	350	395	
669	04333001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袋装	t	383	433	
670	04330002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散装	t	357	403	
671	04333001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袋装	t	389	440	
672	04330002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5散装	t	363	410	
673	043330017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袋装	t	395	446	
674	043330019	干混抹灰砂浆	DP M20散装	t	368	416	
675	043330003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袋装	t	389	440	
676	043330005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散装	t	363	410	
677	043330007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袋装	t	395	446	
678	04333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散装	t	368	416	
679	04333001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袋装	t	402	454	
680	043300009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5散装	t	375	424	
681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6	t	760	859	
682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P8	t	777	878	
683		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DWS	t	3668	4145	
684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DTA	t	777	878	
685		干混界面砂浆	DIT	t	786	888	
686		干混抗裂砂浆		t	769	869	
687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R≥2.5MPa	t	1048	1184	
688		内墙耐水腻子		t	742	839	
689		外墙耐水腻子		t	830	938	

注：

1.PVC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的信息价均为成品价格，按洞口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和与国标图集配套的玻璃及制作费用，不包括带纱门窗扇及门窗安装费用。防火门的信息价包括国产标准配置的五金配件及制作费用，不包括闭门器、锁具和安装费用。

2.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30km以内)、泵送费(30m以内)以及增值税；泵送超高费：泵送高度为30-50m按照6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50-75m按照10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75-100m按照14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00-150m按照18元/m^3计取，泵送高度为150m以上按照30元/m^3计取；商品混凝土中掺外加剂的另外计取外加剂费用。

3.沥青混凝土的信息价已包括运输费、保温费，不含摊铺费用。

4.干混砂浆的信息价不包括自动干混砂浆储料罐租赁费用。

2021年3月份嘉兴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轻钢、铝合金龙骨及接插件							
690		轻钢龙骨	DU38 厚1.0	m	3.29	3.72	
691		轻钢龙骨	DU50 厚1.2	m	7.33	8.28	
692		轻钢龙骨	DU60 厚1.2	m	10.62	12.00	
693		轻钢龙骨	QC75 厚 0.6	m	10.62	12.00	
694		轻钢龙骨	QC100厚0.7	m	17.20	19.44	
饰面材料							
695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0mm	㎡	139	157	
696		花岗岩	山东白麻 25mm	㎡	175	198	
697		花岗岩	山东白麻 30mm	㎡	211	239	
698		花岗岩	芝麻黑 20mm	㎡	108	122	
699		花岗岩	芝麻黑 25mm	㎡	144	163	
700		花岗岩	芝麻黑 30mm	㎡	180	204	
701		花岗岩	芝麻灰 20mm	㎡	89.33	101	
702		花岚岩	芝麻灰 25mm	㎡	98.44	111	
703		花岗岩	芝麻灰 30mm	㎡	126	142	
704		花岗岩	芝麻灰 60mm	㎡	187	211	
705		花岗岩	芝麻白 20mm	㎡	86.59	97.85	
706		花岗岩	芝麻白 25mm	㎡	95.71	108	
707		花岗岩	芝麻白 30mm	㎡	114	129	
708		花岗岩	芝麻白 60mm	㎡	178	201	
709		花岗岩	黄金麻 20mm	㎡	164	185	
710		花岗岩	黄金麻 25mm	㎡	191	216	
711		花岗岩	黄金麻 30mm	㎡	137	155	
712		花岗岩	五莲红 20mm	㎡	116	131	
713		花岗岩	五莲红 25mm	㎡	134	151	
714		花岗岩	五莲红 30mm	㎡	152	172	
715		花岗岩	黄锈石 20mm	㎡	100	113	
716		花岗岩	黄锈石 25mm	㎡	118	134	
717		花岗岩	黄锈石 30mm	㎡	137	155	
718		花岗岩	青石 40mm	㎡	109	124	
719		大理石	新莎安娜米黄 18mm 大板	㎡	433	489	
720		大理石	雅士白 18mm 大板	㎡	887	1002	
721		大理石	爵士白 18mm 大板	㎡	758	857	
722		大理石	深啡网纹 18mm 大板	㎡	294	332	
723		大理石	浅啡网纹 18mm 大板	㎡	294	332	
724		大理石	云朵拉灰 18mm 大板	㎡	428	484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25		大理石	意大利灰 18mm 大板	㎡	438	495	
726		大理石	爱马仕灰 18mm 大板	㎡	367	415	
727		大理石	阿曼米黄 18mm 大板	㎡	514	581	
728		大理石	闪电米黄 18mm 大板	㎡	735	830	
729		大理石	西班牙米黄 18mm 大板	㎡	294	332	
730		大理石	金碧辉煌 18mm 大板	㎡	118	133	
731		大理石	奥特曼米黄 18mm 大板	㎡	330	373	
732		大理石	黑白根 18mm 大板	㎡	183	207	
733		大理石	黄洞石 18mm 大板	㎡	438	495	
734		大理石	超白洞石 18mm 大板	㎡	458	518	
735		大理石	砂岩米黄 18mm 大板	㎡	367	415	
736		大理石	砂岩米白 18mm 大板	㎡	387	438	
737		大理石	法国木化石 18mm 大板	㎡	245	277	
738		大理石	古木纹 18mm 大板	㎡	269	304	
739		大理石	灰木纹 18mm 大板	㎡	285	322	
740		大理石	白木纹 18mm 大板	㎡	255	288	
741		大理石	黑木纹 18mm 大板	㎡	234	265	
742		铝塑板	21丝 2440×1220×3mm	张	112	126	
743		铝塑板	50丝 2440×1220×4mm	张	196	222	
744		不锈钢板	1.0厚定加工	㎡	164	185	含加工费
745		纯铝板	2.0厚定加工	㎡	265	300	含加工费
746		烤漆钢板	1.0厚定加工	㎡	158	178	含加工费
747		扣板	银白0.7	㎡	126	143	
748		扣板	银白1.0	㎡	159	180	
749		铝方通	间距100mm 40×100×1.2	㎡	265	300	
750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31.64	35.75	
751		纸面石膏板	2440×1220×12mm	张	35.40	40.00	
752		防潮纸面石膏板	2440×1220×9mm	张	61.06	69.00	
753		内墙瓷砖	300×600mm	㎡	61.95	70.00	低档
754		内墙瓷砖	300×600mm	㎡	72.57	82.00	中档
755		内墙瓷砖	3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756		外墙瓷砖	45×195mm	㎡	36.28	41.00	低档
757		外墙瓷砖	45×195mm	㎡	60.18	68.00	中档
758		外墙瓷砖	45×195mm	㎡	66.37	75.00	高档
759		外墙瓷砖	60×240mm	㎡	36.28	41.00	低档
760		外墙瓷砖	60×240mm	㎡	60.18	68.00	中档
761		外墙瓷砖	60×240mm	㎡	66.37	75.00	高档
762		地砖	300×300mm	㎡	61.06	69.00	低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63		地砖	300×300mm	㎡	67.26	76.00	中档
764		地砖	300×300mm	㎡	97.35	110	高档
765		地砖	600×600mm	㎡	54.87	62.00	低档
766		地砖	600×600mm	㎡	57.52	65.00	中档
767		地砖	600×600mm	㎡	97.35	110	高档
768		地砖	800×800mm	㎡	60.18	68.00	低档
769		地砖	800×800mm	㎡	61.95	70.00	中档
770		地砖	800×800mm	㎡	106	120	高档
771		抛光砖	600×1200mm	㎡	106	120	低档
772		抛光砖	600×1200mm	㎡	111	125	中档
773		抛光砖	600×1200mm	㎡	184	208	高档
774		陶瓷马赛克	定加工	㎡	159	180	
775		金属马赛克	定加工	㎡	283	320	
板(枋)材							
776		杉木枋	一般装饰料	m^3	3260	3684	
777		杉木板条		m^3	4248	4800	
778		复合地板	E0级 12mm	㎡	113	128	
779		防静电地板	60×60mm	㎡	204	231	
780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E0级 15mm	㎡	183	206	
人造板材							
781	050530117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38.94	44.00	
782	050530123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5mm	张	58.41	66.00	
783	050530129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9mm	张	69.03	78.00	
784	050530101	胶合板	E1级 2440×1220×12mm	张	104	117	
785	050530209	水曲柳夹板	平板 E1级 2440×1220×3mm	张	76.11	86.00	
786	050530205	水曲柳夹板	花纹 E1级 2440×1220×3mm	张	74.23	83.88	
787	05073002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9mm	张	54.87	62.00	
788	050730011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2mm	张	68.14	77.00	
789	050730013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5mm	张	87.61	99.00	
790	050730015	中密度纤维板	单面磨光 2440×1220×18mm	张	99.78	113	
791		水泥板	2440×1220×6mm	张	53.10	60.00	
792		水泥板	2440×1220×8mm	张	66.37	75.00	
793	050930051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6mm	张	137	155	
794	050900003	细木工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61	182	
795		吸音板	多层板基层 15mm	㎡	85.18	96.25	
796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5mm	张	118	133	
797		阻燃板	E1级 2440×1220×18mm	张	145	164	
798		抗倍特板	2440×1220×5mm	张	304	343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799		抗倍特板	2440×1220×8mm	张	438	495	
建筑涂料							
800		106涂料		kg	0.78	0.88	
801		803涂料		kg	1.04	1.17	
802		丙烯酸外墙涂料		kg	12.08	13.65	
803		丙烯酸外墙涂料	油性	kg	39.69	44.85	
804		弹性外墙涂料		kg	20.71	23.40	
805		彩色弹性防水涂料		kg	22.43	25.35	
806		薄涂型环氧地坪漆		kg	31.06	35.10	
油漆及树脂							
807		油性调合漆		kg	19.91	22.50	
808		酚醛防锈漆		kg	17.70	20.00	
809		醇酸防锈漆		kg	17.70	20.00	
810		醇酸清漆		kg	19.91	22.50	
811		聚氨酯清漆		kg	25.44	28.75	
812		水性封墙底漆		kg	6.64	7.50	
813		水性抗碱底漆		kg	9.96	11.26	
814		抗裂弹性中涂		kg	9.29	10.50	
815		高喷抗碱底漆	油性	kg	15.93	18.00	
816		内墙乳胶漆		kg	8.81	9.96	
817		高效防霉内墙涂料		kg	11.68	13.20	
墙纸							
818		墙纸	53cm宽×10m	卷	38.94	44.00	普通
819		墙纸	53cm宽×10m	卷	88.50	100	中档
820		墙纸	定制	㎡	84.07	95.00	高档
卫生器具及配件							
821		脚踏延冲阀		只	354	400	中档
822		脚踏延冲阀		只	721	815	高档
823		连体坐便器		套	938	1060	中档
824		连体坐便器		套	3097	3500	高档
825		分体坐便器		套	829	937	中档
826		分体坐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27		蹲便器		套	276	312	中档
828		蹲便器		套	608	687	高档
829		小便器		套	420	475	中档
830		小便器		套	1748	1975	高档
831		感应器		只	752	850	中档
832		感应器		只	1527	1725	高档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33		台下盆		只	243	275	中档
834		台下盆		只	497	562	高档
835		台盆龙头		只	332	375	中档
836		台盆龙头		只	608	687	高档

2021年3月份嘉兴市建筑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37		泡沫玻璃	25mm	㎡	44.68	50.49	
838		泡沫玻璃	30mm	㎡	55.19	62.37	
839		泡沫玻璃	容重150Kg-160Kg	m^3	1227	1386	成品
840		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EPS)		m^3	319	360	
841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15mm B1级	㎡	7.30	8.25	
842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30mm B1级	㎡	14.60	16.50	
843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50mm B1级	㎡	24.34	27.50	
844		挤塑泡沫保温板(XPS)	B1级	m^3	487	550	
845		硬泡聚氨酯保温板	20mm	㎡	33.29	37.62	
846		硬泡聚氨酯防水保温板	20mm	㎡	56.95	64.35	
847		193聚氨酯彩色防水保温系统	20mm B2级	㎡	35.04	39.60	
848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Ⅰ型(玻化微珠)K≤0.07	m^3	460	520	
849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Ⅱ型(玻化微珠)K≤0.085	m^3	460	520	
850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Ⅲ型(玻化微珠)K≤0.120	m^3	398	450	
85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Ⅳ型(玻化微珠)K≤0.150	t	1106	1250	

2021年3月嘉兴市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市场租赁价格

序号	代码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52		固定塔吊	QTZ63 H40m	台/月	13274	15000	
853		固定塔吊	QTZ80 H40m	台/月	14159	16000	
854		固定塔吊	QTZ125 H40m	台/月	28319	32000	
855		固定塔吊	QTZ160 H40m	台/月	35398	40000	
856		人货两用梯	SCD200/200 H60m	台/月	8850	10000	
857		挖掘机	PC200(0.8—1m³/斗)	台/天	885	1000	
858		挖掘机	PC300(1.4—1.6m³/斗)	台/天	1150	1300	
859		挖掘机	PC400(1.6—1.8m³/斗)	台/天	1593	1800	
860		胶轮压路机	26T	台班	1062	1200	
861		胶轮压路机	30T	台班	1327	1500	
862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班	1062	1200	
863		双钢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327	1500	
864		摊铺机	宽4.5m	台班	2212	2500	
865		摊铺机	宽6m	台班	3540	4000	
866		摊铺机	宽9m及以上	台班	4823	5450	
867		铣刨机	1m	台班	5310	6000	
868		铣刨机	2m	台班	8850	10000	
869		汽车(自卸)	10吨	台/天	1062	1200	
870		汽车(自卸)	20吨	台/天	1416	1600	
871		汽车吊	8吨	台/天	752	850	
872		汽车吊	12吨	台/天	885	1000	
873		汽车吊	16吨	台/天	1062	1200	
874		汽车吊	25吨	台/天	1416	1600	
875		脚手钢管	Φ48.3×3.6	吨/天	3.10	3.50	
876		钢管扣件	直角、旋转、对接	只/月	0.27	0.30	
877		盘扣式脚手架	Φ48×3.2	吨/天	7.52	8.50	
878		可调底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79		可调托座	Φ38	个/月	1.33	1.50	
880		基座		个/月	1.33	1.50	
881		钢跳板		吨/月	212	240	
882		装配式转料平台		米/月	115	130	
883		推土机	160型	台班	1892	2138	
884		空压机	IOIT13	台班	333	376	

注:除建筑起重机械和小型机械外,机械设备租赁价格已包括机械人工费用。

2021年3月份嘉兴市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编者按：现阶段由于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构件价格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的不同差异较大，工程计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切勿机械套用。

序号	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885		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	厚6、7cm，含钢量150kg/m^3	m^3	2862	3234	
886		预制混凝土设备平台	含钢量120kg/m^3	m^3	2873	3246	
887		预制混凝土楼梯段	含钢量120kg/m^3	m^3	2799	3163	
888		预制混凝土阳台板	含钢量150kg/m^3	m^3	3095	3497	

注：

1.成品构件的信息价已包含30km以内的运输费用；

2.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设计含钢量与信息价含钢量不同时，可结合钢筋量差及钢筋当月信息价调整相关构件的信息价。

嘉兴

造价管理